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组〔2017〕22号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华大学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南华大学南华大学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整改工作方案》已经校党委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6日

南华大学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整改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吏要求，按照《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整改专项督查行动的通知》（湘组【2017】98号）文件和全省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整改专项督查行动部署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处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整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统一思想认识

（一）**提高政治站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是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公道正派选人用人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党要管党首先要管好干部，并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中央组织部先后下发多个文件，明确要求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切实做到干部人事档案“凡提必审、凡转必审、凡进必审”。

（二）**坚持问题导向。**我校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虽然已告一段落，但通过干部任免、换届考察、上级督查和年轻干部调研等工作发现，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存在工作不到位，存在执行政策不严格、审核登记不全面、信息认定有偏差、档案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开展，必须切实加以整改。

（三）**落实整改要求。**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整改专项督查行动，就是要着眼解决问题，在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基础上，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一次再审核、再整改、再督查、再规范，坚决整治干部人事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增强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筹学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整改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汉青

副组长：张灼华 阳小华 熊哲琰

成 员：刘升学 唐振平 姜志胜 陈国民 何旭娟

雷小勇 邹长城 赵 红 苏 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组织部，具体负责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整改工作，调查核实有关违纪违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办公室组成如下：

主 任：苏玲

副主任：刘泽华 曾建新

成 员：刘富珉 袁中华 刘 江 陈晓 汪胜春

周菊香 黄海蓉

三、明确目标任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整改工作从10月底开始，至12月底结束。要紧紧围绕“专项审核全面覆盖，任前审核有序开展，审核认定依规有据，发现问题及时查核，违规违纪从严处理，档案管理严格规范”的目标，对我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彻底整改。

（一）认真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再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1、专项审核认定的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等信息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并归档。

2、对重要信息记载不一致、档案材料存在涂改或涉嫌造假的是否进行核查，并同时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归

档。

3、组织调查一时难以查清的存疑档案并记录在案。

4、对干部人事档案存在涂改造假的，查清违规违纪问题并查处追责。

(二)切实加强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检查 2016 年 9 月以来新任处级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是否做到了规范合理，《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是否按规定归档。

2、新选任干部时，在列为考察对象后由干部考察组严格按上级文件开展任前审核，确保做到“凡提必审、凡转必审、凡进必审”，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查清并如实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归档，干部考察组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三)进一步加强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1、组织部、人力资源处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核准后严格落实。

2、组织部、人力资源处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机构设置，按规定配备好档案管理人员，人力资源处单独设立干部人事档案室，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组织部设立干部监督与信息科，设科长、副科长各 1 名，副科长兼干部人事档案室副主任；适当增加相关机构预算，完善档案管理设施和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规定增加相关机构预算，完善配置档案管理设施和管理信息系统。

3、进一步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确保干部人事档案及材料制作、收集、审核、利用、转递、保管符合政策规定，干部人事档案及材料真实、完整、齐全。

三、严格方法步骤

（一）压实责任、认真核查。总体方法是将每卷干部人事档案对照《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以及《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依据政策要求对档案专项审核和任前审核结果进行复核整改，并形成干部人事档案审核整改花名册，整改结果报学校党委审议。

对现任处级干部，重点整改：

1. 涂改造假认定及处理不到位的，要及时认真调查，并做出处理结论；

2. 重要信息记载不一致组织认定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要重新认定并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归档；

3. 重要材料缺失的，要及时补充完善。

对新任处级干部，重点整改：

1. 发现存在任前审核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七种情形的，要立即核查，未核准前一律停止选拔任用程序；

2. 任前审核发现的问题由审核集中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填写明确结论性审核意见归档，同时由党委组织部督促整改，报学校纪委监察处查核追责；

3. 党委组织部进行干部人事档案及材料入库审核，发现仍存在问题的，向学校党委报告有关情况，并反馈学校纪委监察处进一步查核处理。

（二）依法依规，组织认定。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作政策性强，这次集中整改专项督查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湖南省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湘组 2014【2014】83号）、《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办法〉的

通知》（湘组发【2016】18号）等文件规定，特别是根据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的问答》（组工通讯2015年第10期）以及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关于入团材料年龄填大、全日制学历认定的补充电话通知规定，对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任前审核认定的结果进行核查，确保信息认定准确无误、违规违纪问题处理到位。

（三）严字当头、强力整改。这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集中整改专项督查，就是要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再清理、再审核，确保干部档案中存在的问题有符合政策规定的明确结论，为干部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敢于担当，彻底整改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凡发现档案涂改造假、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处理。

（四）全程纪实、认真总结。本次集中整改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全程纪实，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材料报省委组织部。